

資料來源／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

「台灣區漁業廣播台」(簡稱漁廣)成立已屆25年,自2007年11月30日起,特別開闢「漁廣貴賓室」農政時間,廣邀農委會所屬各單位首長,撥冗參加節目,適時宣導農漁政策或農漁活動,節目播出後,再以文字重點敘述,以饗《鄉間小路》讀者。



農委會畜牧處處長 黃英豪

談22縣市全面納入
豬隻死亡保險

家畜經營常受
天災、疾
病、市場供需以及

價格波動之影響,承受風險至大;為穩定農民養畜收益,並分散經營風險,農委會積極推動家畜保險工作,其中「豬隻死亡保險」制度,主要為安定農民收入、穩定農村社會,以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,並藉由此項工作之推動,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,以符合消費者對豬肉產品及其相關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,並提升養豬產業形象。

開辦歷程

為防杜養豬戶將斃死豬私自處理或低價賤賣供非法屠宰流為食用,農委會於94年開辦「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」,以各鄉鎮市區農會為承保單位,省及縣市農會為再保單位,採部分縣市逐年擴大辦理之方式以落實豬隻死亡保險業務,並由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,以鼓勵投保之養豬場依規定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,95年度起納入新農業運動-規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之農業新政策,進一步擴大保險範圍及降低理賠門檻,97年持續規劃辦理,期能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。

處理方式

依據「畜牧法」規定,斃死豬之合法處理方式包括化製、掩埋及焚化等3種,其中採化製處理之斃死豬隻約八成,另依據全國6家化製場統計,95年進場化製原料共117,041公噸,較94年同期84,269公噸增加32,772公噸(約增加38.89%,

增加量皆以斃死豬為主要化製原料來源),亦顯示出豬隻死亡保險政策對於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,確有成效。

相關理賠

投保養豬戶於保險期間內凡發生體重達40公斤以上之斃死豬隻,40-50公斤每頭理賠6,000元,50公斤以上者則為1,200元。另參照全國各地在養豬隻之各階段平均死亡率,採每核保1,000頭之各級理賠上限均訂為15頭,故豬隻理賠率為千分之30,保險費政府補助七成,豬農負擔三成,97年度仍維持此政策,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。

歷年成效

豬隻保險死亡業務,農委會於94年在雲林、台中試辦保險業務(核保619,803頭豬隻),95年在雲林縣等10個主要養豬縣市擴大辦理(核保3,150,484頭豬隻),96年22縣市則核保5,703,243頭豬隻,達計畫預定目標頭數5,700,000頭之100.06%,並超前完成農委會「新農業運動-規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」96年度15縣市/400萬頭之目標。自96年10月起擴大至22縣市全數納入投保範圍,97年度更推行至全國25縣市納保900萬頭豬隻,預估至98年度起即可大幅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。

農委會呼籲未加入豬隻死亡保險之農友趕快投保,以確保權益,分散風險。

